

研發處產學合作組專利、產學相關補助辦法

專利相關辦法										
辦法名稱	補助內容	資格(條件限制)								
<p>專利申請補助及維護管理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補助範圍：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發明：</td> </tr> <tr> <td>A. 申請費用(1. 屬科技部案，本校全額負擔； 2. 非屬科技部案，發明人分攤 20%)</td> </tr> <tr> <td>B. 補助第一次申覆費用 50%(待領證後回補)</td> </tr> <tr> <td>C. 領證費用與第 1-3 年年費</td> </tr> <tr> <td style="background-color: #cccccc;">新型、設計：</td> </tr> <tr> <td>A. 申請費用(本校全額負擔 60%，發明人分攤 40%)</td> </tr> <tr> <td>B. 補助第一次申覆費用 50%(待領證後回補)</td> </tr> <tr> <td>C. 領證費用與第 1-3 年年費</td> </tr> </table> ● 自費申請，領證後依辦法規定回補費用。 ● 績效點數上限 20 點。 ● 獎勵金上限 6 萬元。 	發明：	A. 申請費用(1. 屬科技部案，本校全額負擔； 2. 非屬科技部案，發明人分攤 20%)	B. 補助第一次申覆費用 50%(待領證後回補)	C. 領證費用與第 1-3 年年費	新型、設計：	A. 申請費用(本校全額負擔 60%，發明人分攤 40%)	B. 補助第一次申覆費用 50%(待領證後回補)	C. 領證費用與第 1-3 年年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明及設計專利申請案依可專分析結果，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查。 ● 新型專利經系、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簽會研發處登錄。(由各系統籌辦理) ● 校級研究中心之發明專利申請案，經可專分析結果，經研究中心主任核決通過後簽會研發處登錄。
發明：										
A. 申請費用(1. 屬科技部案，本校全額負擔； 2. 非屬科技部案，發明人分攤 20%)										
B. 補助第一次申覆費用 50%(待領證後回補)										
C. 領證費用與第 1-3 年年費										
新型、設計：										
A. 申請費用(本校全額負擔 60%，發明人分攤 40%)										
B. 補助第一次申覆費用 50%(待領證後回補)										
C. 領證費用與第 1-3 年年費										

<p>創新產品製作經費補助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品化補助金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發明專利上限 25 萬元。 B. 新型及設計上限 15 萬元。 C. 創意構想實品化上限 15 萬元。 ● 補助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助理人事費、耗材費、委外製作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申請人須列席)初審後，於校教評會進行複審。
<p>產學合作相關補助辦法</p>		
<p>辦法名稱</p>	<p>補助內容</p>	<p>資格(條件限制)</p>
<p>教師執行產學計畫聘任研究人力補助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研究基金或產學計畫結餘款支付半額以上費用學校得提供相同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工讀實務實習學生補助上限為 15 萬元。 B. 研究人員之薪資補助上限為 30 萬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系、院長核簽後送至研發處產合組彙整提交至行政會議審議。

<p>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補助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金額： 為該產學合作計畫案廠商配合款經費之百分之十五，以 20 萬元為補助金額之上限。 ● 補助範圍： 專（兼）任研究助理人事費、耗材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系、院長核簽後送至研發處產合組彙整，研發處邀請 3-5 位相關專長委員進行審查後送交至行政會議審議。
<p>產學合作先導研究補助辦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補助金額： 主持人費補助上限以 3 萬元為原則，業務費補助上限以 15 萬元為原則。 ● 補助範圍： 主持人費及業務費為主，不補助儀器設備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校認定之優先合作廠商，與本校教職員有產學合作之意向，教職員得至合作廠商進行研習。 ● 檢附申請資料三份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研發處提交研發成果評量委員會審查。

教師深度產學傳習補助辦法

- 補助金額：
補助基準(一對二)分別為 20,000 元及 30,000 元，每多一位承習者增加 5,000 元。
A. 同系補助上限為 40,000 元。
B. 跨系上限為 80,000 元。
- 補助範圍：
講座鐘點費、諮詢費、活動餐費、影印費用、實作材料費、雜支。
(請參照教師深度產學傳習實施辦法經費支用項目表)

- 產學傳習團隊：包含傳授者、承習者與至少一位業師。傳授者為產學績優之專任教師，承習者為本校有意願承習之專任教師。
- 經系、院主管核簽後送研發處產學合作組申請。